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希：本院受理（2025）渝0104民初18036号原告重庆费洛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